

南投縣 113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橋藝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埔里國小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社會組：合約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
- (二) 高中組：合約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
- (三) 國男組：合約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
- (四) 國女組：合約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
- (五) 國小合約橋牌甲組：合約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
- (六) 國小合約橋牌乙組：合約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合約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
- (七) 國小迷你橋牌組：迷你橋牌團體隊賽 (team)、迷你橋牌雙人論對賽 (pair)
- (八) 國小迷你橋牌入門組：迷你橋牌入門組團體隊賽 (team)

四、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9 日 17:00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時間內至「南投縣體育網→全民盃→113 年度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→報名系統」依**組別**報名、團體隊際賽及雙人論對賽需**分開報名**，除社會組不限外，其餘各組別依**學籍**報名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布之規則，使用叫牌盒 (Bidding Box)、同步記分記錄表，或比賽叫牌紙，每一組別並須至少有二隊以上報名比賽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
 1. 叫牌制度依現行國際常用者 (合約組須填寫制度卡 Convention Card 才能使用人為特約，不使用人為特約可免填寫制度卡)。
 2. 團體隊際賽：採循環積分制、同分先以扣分較少、次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。
 3. 雙人論對賽：採 MP 計分，視報名人數採米契爾或浩威爾方式，同分先以扣分較少、次以頂分較多、再以最低分較少、最後以對戰場次結果判定之。
- (三) 比賽規定：
 1. 報到經檢錄後始能下場比賽。
 2. 違規：遲到逾五分鐘扣勝分 (VP) 1 分，逾十分鐘扣勝分 (VP) 2 分，逾十五分鐘不出賽視為棄賽，棄權隊得 0 分，對手隊得該隊其餘場次平均分。
 3. 禁煙規定：場內全部禁煙。
 4. 比賽時請將手機改為震動方式。
 5. 如有賽員故意妨礙比賽或離開比賽場地、使比賽無法進行，裁判員須報告裁判長。經查證屬實後裁判長得宣判：
 - (1) 團體隊際賽：取消該隊與賽資格。
 - (2) 雙人論對賽：取消該對與賽資格，並權宜作出降低其它賽員受損之決定及計分。(如時間允許則調整重賽、若不允許則記輪空)。
 6.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團體隊際賽不予借將。
 7. 為維持比賽公平性，雙人論隊賽不予借將。
 8. 國小合約橋牌乙組限國小四年級以下。
 9. 入門組限學習橋藝迷你橋牌年資一年之內者始得報名參賽，即 112 年 4 月 1 日之後。

(四) 比賽條件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獎勵：各競賽組別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另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敘獎。

九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：黃超群 主任委員，0928-660658（電子信箱：u246734@taipower.com.tw）。